

山艺党字〔2021〕64号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年度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可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六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

整改措施、通报会议召开情况、材料归档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为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会议在召开之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民主生活会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结合学校中心工作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党委组织部制定方案。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党委的通知要求制定会议方案，并提前10日报学校党委审核。

（二）组织学习。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相关文件资料，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学习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征求意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党委办公室通过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和开展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并注重征求

“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各二级党组织、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负责收集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四)反馈意见。征求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后，先反馈给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需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或检查的问题，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逐一向有关领导同志进行反馈，涉及整个领导班子的，则向班子全体成员进行通报。领导班子成员应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五)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党员、干部代表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六)撰写发言提纲。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师生员工所提意见和上级党组织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按规定说明住房、办公用房、出国（境）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等个人有关事项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学校党委书记负责对其他党委班子成员的发言提纲进行审核把关；党委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的班子和负责人对照检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发言提纲进行审核把关。

第九条 没有特殊原因，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会前要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机关部门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列席民主生活会，学校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办院办负责同志，党建督导员列席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三章 召开会议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等准备情况并对本次民主生活会提出具体要求。

(二) 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班子成员针对批评意见逐一表态。

(四) 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七）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情况。

（八）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九）民族工作情况及其他应当对照检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只谈自己不谈别人的现象，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正确的意见，要诚恳接受，并认真分析原因，剖析根源，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

第四章 会后整改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成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对师生员工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逐个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整改方案，并报上级党组织。对党员干部、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向师生员

工通报。通报内容主要包括: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参会人员、主题、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对于师生员工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督导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机关等单位及党建联络员组成)应当适时对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并反馈和通报情况,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收到实效,防止重查轻改、查而不改。

第十七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解决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组织领导及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各二级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监督和指导。学校党委应当派人列席民主生活会,并进行会议点评。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领导班

子民主生活会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书记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准备不充分不仓促开会。

（二）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同班子成员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对领导班子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三）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正确引导，当好表率。

（四）代表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

（五）会议结束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做出评价和总结，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六）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从自己做起，认真整改，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起好表率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除参加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至少全程参加和指导1个分管（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民主生活会督导组对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条 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和民主生活会整改措

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基层党建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六章 材料处置

第二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整理存档。

第二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应当将会议召开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并报送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整理，并上报省委办公厅、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党委组织部、纪委机关。

第二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及时归卷存档，包括：会议方案，梳理后的征求意见情况、对照检查材料及发言提纲、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

主生活会情况报告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